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股份合併生效；(ii)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根據法院頒令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辦事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以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日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港幣0.24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股本削減」）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